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407956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塔木德酒店台南館安平廳（臺南市東區裕學路90號）

主持人：趙召集人卿惠

聯絡人及電話：許雅雯科員 06-2686751#1313

出席者：許副召集人仁澤、李委員俊璋、吳委員義林、林委員健榮、柳委員婉郁、高委員志明、唐委員琦、陳委員士賢、陳委員培詩、張委員瀞之、張委員高雯、張委員瓊芬、張委員穗蘋、葉委員婉如、謝委員仕淵、王委員建雄、陳委員仲杰、詹委員益欽、熊委員萬銀、顏委員永坤、林副教授冠璋

列席者：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經濟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淨零永續科）

副本：趙副市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備註：

- 一、請開發單位依會議議程準備簡報資料，並請於114年6月3日（星期二）下班前將簡報資料電子檔，逕送電子郵件信箱：tnyyeia@gmail.com；所提簡報資料（含電子檔）本府將上



傳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供大眾參閱，且納入會議紀錄公開閱覽。

- 二、本府委員若不克參加會議，請指派代理人參加；相關單位請指派與本會議事項相關主管（承辦）人員參加。
- 三、不克參加本次會議者，請於會議召開前提供書面意見，俾納入會議討論；傳真：（06）3353546 或電子郵件信箱：aj5914@mail.tnepb.gov.tw。
- 四、若因颱風等天然災害經本府發布本市於會議當日停止上班，則本次會議延期召開，時間另行通知
- 五、「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擴建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已上傳至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請逕行下載參閱。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八十四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貳、討論事項

「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擴建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八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03 月 18 日（星期二）14 時 30 分

地點：塔木德酒店台南館安平廳（臺南市東區裕學路 90 號）

主席：尤召集人天厚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張宜婷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 82 次會議審議「臺南市關廟產業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審議「安平星鑽綜合渡假城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依據所送內容審議同意通過；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臺南市關廟產業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本案產業園區位於臺南市關廟區下湖段 446 地號等 11 筆土地、埤子頭段 1221-5 地號等 68 筆土地，共計 79 筆土地，申請開發面積約 15.8956 公頃，將引進食品及飼品製造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製造業等六大製造業別，因開發規模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款「園區之興建或擴建，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臺南市關廟產業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函轉本府審查。

(二) 本案前經委員會第 80 次及第 82 次會議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今開發單位報告已補修正完畢，茲依據第 82 次會議決議再提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 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

(二) 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6 時 30 分

附件

第一案：「臺南市關廟產業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議案審查意見

◎ 李委員俊璋

- 一、依據圖 5-2-8 用水平衡圖顯示污水量為 116 CMD，其中 104 回收作為其他用水，12 CMD 放流水，可否全數回收，亦可用於園區植栽澆灌？
- 二、本園區產業有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電子零組件、汽車及零件製造業，請說明有無危害性化學物質之使用？若有為何無須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 高委員志明

- 一、針對溫室氣體抵減部份，可確認是否要求進駐廠商將太陽光電自發自用，否則報告所計算的減量目標計算需修改。

◎ 袁委員菁

- 一、有關上次回覆意見 2，本案有害事業廢棄物以不超過一般事業廢棄物量之 10%，考量廢棄物產生量及性質之差異，可予以同意之。
- 二、請將自來水公司變更水量同意函(114/2/18 台水六操字第 1140002124 號函)納入本文附錄中。
- 三、本案電力使用展延申請，是否已獲得台電同意？取得台電電力使用展延同意函後方可同意本案開發。
- 四、有關空污抵減措施之餐飲業抵換，因靜電集塵器有一定之使用年限，而本案補助 50 家餐飲業，建議修正為：

每年補助 50 家餐飲業之污染防制設備，或相當於同等污染減量之其他抵減措施。

◎ 吳委員義林

- 一、營運時年排放量(kg/年)與排放係數(g/秒)表示園區營運期間每年運轉時數為 2000 小時/年，故應納入承諾，若是增加年操作時數，則應提高因應之排放量。
- 二、依環境部 113 年 10 月公告規範洗掃街非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抵換方式，另外施工期間所有排放空氣污染物均應納入抵換非僅粒狀物。
- 三、應量化說明 22 項有害空氣污染物與 Dioxins 於營運期間之排放量，另外為何無需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應有具體量化分析說明。
- 四、請補充研擬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抵換之管理計畫，以確認每年均達到所需減量，並且將執行結果納入監測計畫年報。

◎ 溫委員志超

- 一、本案計畫用水中，排放水仍有 12 CMD，請說明排放水水質。另外第 5-22 頁中「詳圖 5-2-6」，該表為基地之計畫用水量推估表，似乎不是該段文字中所提「可用於本基地公共設施用地或道路清洗、景觀澆灌使用」，此外，此表格的計畫用水量中生活用水 36 CMD，其中 32 CMD 應有部份進入其他用水(104 CMD)裡面；但是，表 5-2-6 的呈現方式似乎看不出此一特性，也就是與圖 5-2-8 的平衡圖搭配不起來。
- 二、在第 5-23 頁中文字所述「表 5-2-7」，在第 5-25 頁是「放流水及澆灌水水質標準一覽表」，並非污水量推估；似乎表 5-2-6

更接近本頁(第 5-23 頁)的(二)污水量推估的段落目的。

三、基地內的排水路，將有改道，其中以第 7-13 頁的圖示，呈現各水路截流上游集水區分佈圖，但是表 7-1-10(第 7-12 頁)中截流溝有 UB1, UB2, UB3 及 UB4，並未在圖 7-1-4 中詳細呈現，請再補充。

◎ 張委員瀨之

一、PPT 中 P. 27 綠碳說明，每公頃綠地可產生 $200 * 18 = 3600$ kg CO₂e/年，但計劃書中(會審 2-4)提到每公頃綠地可減少 23 公噸 CO₂e，差異極大。

二、開發公司提出之減碳策略 P8-10，自發自用(光電)下到 2030 年可減碳 25%，請問就此議題(光電)，若非自發自用，該如何因應 NDC 之規範。若自發自用，則請於報告書承諾。

◎ 葉委員婉如

一、本案大抵已參酌先前審查意見回復與修正，然部份形式問題仍待修正，例如：

(一)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中，有關文資法第 12-16 項所引述應對應的法條未臻正確，宜修正之。

(二) 第 11 章有關二階環評評估表格中對應的頁碼亦有誤植，宜修正之。

◎ 陳委員仲杰(江志文代)

本案經 112 年 4 月 13 日南市農工字第 1120459519 號函同意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請確實設置隔離設施，並妥善維護，避免對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之衝擊。

◎ 顏委員永坤

一、有關產業用水用水量與開發計畫不同，顯有增加，如通過後應據以修正開發計畫。

二、污水量推估同上。

◎ 熊委員萬銀(許雁茹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查 P7-1 本案採挖填平衡，土石方不對外運棄，本局無新增意見，倘須外運請依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書面意見)

查本案本市關廟區下湖段 446 地號等 11 筆土地及埤子頭段 1221-5 地號等 68 筆土地，合計共 79 筆土地、開發面積約 15.8956 公頃，係屬開發許可案件，日後倘經開發審議通過，本局配合辦理後續變更編定事宜。

◎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本案為產業園區開發，屬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 2 條之開發行為，惟依據環說書第五章之 P.5-21，本案計畫用水量為 273CMD，未達 300CMD，無須提送用水計畫。倘後續計畫用水量達 300CMD 以上，請依水利法第 54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提送用水計畫。

◎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 一、開發施工期間，務必做好防塵、圍籬、防溢座等相關環保措施。
- 二、園區緊鄰防汛道路旁側溝(明溝)所規劃之綠帶邊界，請評估可否設置圍牆並將所種植樹木退縮，完全避免園區落葉雜草掉落至側溝阻塞排水，或者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八編第7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設置隔離設施，去達成相同效果，另請提供該處規劃模擬圖或斷面圖(明溝位置請納入圖內)。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續先前意見，簡報 24 頁，本案污染物抵換，請朝向全抵換，而非僅針對粒狀物。

二、環境淨零永續科

簡報 P. 27，綠碳估算量與環說書 P. 8-10 中三、(七)內容不相符，請確認。

貳、討論事項

「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擴建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提審議案。

一、說明：

- (一) 玉山寶光聖堂位於本市南化區竹頭崎段(山坡地)，原有開發面積 2.4125 公頃，開發單位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 86 年申請擴建，因擴建面積 4.9734 公頃已達斯時(86.8.13)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宗教之廟、堂興建或擴建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其「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前臺南縣政府於 90 年 4 月 17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次申請增設遊客中心(含商店)、通後殿電梯、停車場、禪修中心大樓、膳房暨機具倉庫及賞花庭院建築等設施，擴建增加基地面積 4.4183 公頃，因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之規定，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提出「財團法人玉山寶光聖堂擴建計畫（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民政局)函轉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請討論)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